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在于2016年7月14日和2016年7月15日分别购买3,380万元和2,000万元的基础上，于2016年7月21日再使用了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一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6年7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人民币按期开放系列产品的统一缩写）
- 2、委托认购日：2016年7月21日
- 3、收益起算日：2016年7月21日
-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 5、收益率：3.1%（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开放日：2017年1月4日

（二）其他相关主要条款

1、客户应确保在委托认购日和收益起算日之间，在指定资金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委托认购日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2、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金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天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4、理财收益计算方法：投资者各收益期的理财收益按照理财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首个收益期之后的各收益期理财本金为上一个收益期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合计。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部分。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6、风险提示

6.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6.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做好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

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本次共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率(%)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80.00	2016年7月14日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8日	固定	3.2	2016-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16年7月15日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4日	固定	3.2	2016-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6年7月21日	自有资金	2017年1月4日	固定	3.1	2016-017
合计				8,380.00						

2、公司已于2016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本议案具体内容还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2016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发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审批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